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业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1月2日，大业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80,500股。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上述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尚未确定该部分股份的激励对象，回购的3,180,500股股份尚在“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020年4月17日，大业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52,239,509.3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2,239,509.3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70,165,770.24元。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存在因可

转债转股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综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180,5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期间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的总股本 289,932,79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180,500 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286,752,29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880,367.04 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289,932,79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180,5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86,752,294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总股本 289,932,794 股为基数：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为 289,932,79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180,500 股，即以 286,752,294 股为基数进行分

配，如前收盘（2020年6月9日）价格为7.83元，除权（息）参考价格： $[(7.83 - 286,752,294 \times 0.16 \div 289,932,794) + 0] \div [1+0] = 7.6718$ 元/股，即为7.67元/股。

若以公司总股本289,932,794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2020年6月9日）价格为7.83元，除权（息）参考价格： $[(7.43 - 0.16) + 0] \div [1+0] = 7.67$ 元/股。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0年6月10日